

议价确认书

申请执行人：张晓瑜

被执行人：马长军、于莹

经双方自愿协商，对（2019）新 01 执恢 29 号案中处置的被执行人马长军名下位于高新区苏州西大街 272 号汉唐天下小区 5 栋 1 层 1 单元 102 号房屋（含装修）及对应土地使用权议定价格为 14000 元/m²，共 157 m²，共计 2198000 元。请法院依该价格作为处置参考价。

申请执行人：张晓瑜

被执行人：马长军

日期：2019.5.17